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罗艳娟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命吴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迪，男，1982 年 9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科员；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4 月至今，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系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